

法規名稱：(廢)審計部審計資訊委員會組織規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1 月 13 日

## 第 1 條

審計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辦理審計資訊業務，依本部組織法第十五條規定設審計資訊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## 第 2 條

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資訊發展政策之訂定。
- 二、資訊系統之開發、取得及維運。
- 三、電腦機房、主機、網路、視訊等相關軟、硬體設施之規劃、建置及管理。
- 四、資通安全之規劃、執行及監督。
- 五、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等技術之研發及應用。
- 六、知識管理之推動。
- 七、電腦審計之支援。
- 八、審計長交辦。

## 第 3 條

- 1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審計長兼任；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審計長指定副審計長兼任；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，由本部就下列人員遴聘之：
  - 一、學者專家。
  - 二、本部副審計長及有關單位主管。
- 2 前項第一款人員之任期為二年；第二款人員之任期隨其本職異動而更易。

## 第 4 條

- 1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本會會務；置副執行秘書一人，輔助執行秘書處理會務。並分五組辦事，各置組長一人，工作人員若干人，辦理所任事務。
- 2 前項人員均由本部法定員額內派兼。

## 第 5 條

本會得視實務需要，分別組成專案工作小組，辦理各項審計資訊業務之研究及推動工作。如有必要並得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專家辦理。

## 第 6 條

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主席；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事不能出席時，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。

## 第 7 條

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## 第 8 條

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，陳報主任委員核定後，分送本部有關單位暨各審計處室辦理。

## 第 9 條

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研究費。

## 第 10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